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業績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1. 審核委員會的批准

茲提述業績公告第八頁題為「審核委員會」之段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包括「無法表示意見」。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包括「無法表示意見」，有關建議獲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在建議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之前，審核委員會已就財務報表進行多方面討論。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及同意本公司為應對「無法表示意見」關注事項而採取的建議行動。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理解「無法表示意見」（包括其基準），以及認同將其移除取決於滿足多項條件，包括完成涉及(i)債務處置；(ii)潛在交易；及(iii)恢復本集團營運及再融資的本集團重組計劃。

2. 持續經營及應對措施

茲提述業績公告(i)第九頁至第十一頁題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之段落；以及(ii)第十七頁至第二十五頁題為「持續經營基準」章節中的財務報表附註2.1(a)，內容有關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的應對措施。

債務處置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與債權人最後落實及同意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就此，本集團就認購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務處置執行方案與債權人積極磋商。本集團仍在就潛在交易與潛在收購方商討，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此簽署協議或書面諒解。本集團預期，潛在交易將在債務處置完成後進行。在旨於維護股本權益及本集團的淨資產值的本公司債權銀行支持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及淨虧絀狀態將會在債務處置後明顯改善，並使本公司在更有利的位置上促進潛在交易條款的磋商和執行。鑒於需為石油勘探取得新的融資來源，本公司計劃盡快完成債務處置。本公司將致力取得並正積極地從銀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油氣勘探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尋求新的融資來源。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茲提述業績公告第三十一至三十三頁財務報表的附註10題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段落。為釐定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董事認為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主要是基於本集團、潛在收購方、中國境內相關政府機構及本公司債權銀行之間的理解（「該理解」）。各方亦在該理解的基礎上討論潛在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基於過往磋商，債權銀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及債務處置的參與方，要求本公司在該理解的基礎上進行潛在交易，並旨於維護股本權益及本集團的淨資產值，以及本集團應付金額的可回收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